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49705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3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2705700號函。
-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係依本部92年10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2014106A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同意比照上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相關函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中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體育司、人事處

2009/04/06
10:08:35

教育局 098.04.06



AEAA09833800300

1-5

